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尊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啟榮

被　　告　洪逸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審簡字第248 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準用同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宏

法　官　蘇昌澤

法　官　李育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丁梅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